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標租案(112H01-03)
比(議)價單

本比(議)價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投標總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填入，否則無效；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二、本比(議)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三、本比(議)價單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，在機關核定底價以上，則宣佈決標。
- 四、投標標價：

固定權利金：第一年新台幣 元，隔一年增加一萬元，上限為新台幣 元
(不得少於新台幣 10,000 元)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	印
---	---

廠商給付機關之總額=

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 5 點規定辦理，本案採土地及房屋一併標租，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。年租金=544,155 元，換算成每月 45,347 元整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。

+ 固定權利金 + 營運權利金 (營運權利金即稅前營業收入 * 比率)

營運權利金按乙方經營本契約所有事業所產生之每年稅前營業收入，就不同級距收入乘以一定比率計收(四捨五入)，以累進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，詳變動營運權利金計收方式說明表：

變動經營權利金	比率
每年稅前營業收入	
0 ~ 2,500,000(含)	1%
2,500,001(含)以上	2%

----- 以下為比加價時填具之欄位，請於議價現場填寫 -----

第一次議價後

固定權利金：第一年新台幣
 上限為新台幣

元，隔一年增加一萬元，
元

印

印

第二次議價後

固定權利金：第一年新台幣
 上限為新台幣

元，隔一年增加一萬元，
元

印

印

第三次議價後

固定權利金：第一年新台幣
 上限為新台幣

元，隔一年增加一萬元，
元

印

印